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5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申覆校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B)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5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申覆校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B)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部分學生對於就業市場不完全瞭解(第 1 頁第 8 行)	一、對於少部份學生不瞭解就業市場，系務會議中請老師於新生座談、導師時間、專題演講、學生訪談、實習或課堂授課等加強宣導，學生未來之就業出路，並公佈於每年級教室，充份提供學生相關就業資訊與管道。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課程設計未能跳脫一般體育領域之框架，無法呈現設系目標之專業與特色。(第 1 頁第 11 行)	二、專業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之比例： 1. 核心課程與共同必修： 適應體育專業課程共 6 門(40%) 一般體育課程共 9 門(60%) 2. 分組專業課程： (1) 學校適應體育組： 適應體育專業課程共 15 門(68%) 一般體育課程共 7 門(32%) (2) 社會適應體育組：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貴系申覆意見所提之核心及專業課程設計與一般體育專業課程無太大差異。例如：適應體育核心課程中僅「適應體育概論」為專業課程，其餘皆為一般體育課程。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適應體育專業課程共 20 門(87%) 一般體育課程共 3 門(13%) 3. 術科課程： 適應體育專業課程共 17 門(45%) 一般體育課程共 21 門(55%) <u>本項訪評意見顯與事實不符。</u>	
目標、特色 與自我改善	三、學校適應體育組學生人數較多社會適應體育組在選課上有被邊緣化之虞。(第 1 頁第 15 行)	三、根據本系對於學生選組意願之調查顯示，學校適應體育組與社會適應體育組人數差異不多。且本系對於學生選課並無強制規定，若學生行有餘力欲跨組修習課程，本系皆歡迎且樂觀其成。 <u>本項訪評意見顯與事實不符。</u>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貴系申覆意見所提為學生選組「意願」之調查顯示，惟根據 95 年度系所評鑑再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3 頁所提「因應本系畢業生多數考取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以培育學校適應體育師資為主…」，可見社會適應體育組在選課上有被邊緣化之虞。
課程設計與 教師教學	一、宜結合適應體育與各教師專長領域規劃課程，俾利提供學生多元及獨創專業。(第 2 頁第 24 行)	一、本系因應社會潮流需求，開設高齡者相關課程以及早療課程；並且依據不同功能障礙區分專業課程，因此本系學生已可以獲得多元的專業課程。 <u>本項訪評意見顯與事實不符。</u>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根據訪評報告第 2、3 頁之訪評意見及改善建議皆提及「課程規劃可考慮依不同失能者（聾、盲、智、肢、情障、老人）開設選修課程」，然貴系申覆意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見所提僅高齡者相關課程以及早療課程，似嫌不足。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二、宜加強各年級課程間縱向連貫，以提供學生完整之專業課程，滿足學習需求。(第3頁第1行)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將基礎與核心課程安排於大一與大二上階段，大二下與大三開設專業課程，大四著重於實務操作。整體課程結構已有縱向連結，但可能因排課導致部分課程無法完美連貫，已積極改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三、某些專業術科宜提早於大一教授，俾利學生先行體驗適應體育之特性。(第3頁第3行)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調整適應體育專業術科的開課學期，將部份專業術科於大一階段開設，俾利學生先行體驗適應體育之特性。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四、宜針對不同失能者(聾、盲、智、肢、情障、老人)開設選修課程，評估學生從中選擇一至二項修習之可行性，縮小學習範圍培養特殊專長。(第3頁第5行)	四、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將不同障礙分別開課，並將必修課程減少，增加選修課程，同學可以依照興趣選擇專業課程，讓學生可以充分安排自己修課的內容，進而培養學生特殊專長，以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設計與 教師教學	五、課程委員會宜與系務會議分別開會，充分發揮課程規劃與協調功能，使授課與適應體育專業緊密結合，並邀請業者參加，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第3頁第8行)	五、972 學期起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已經分別開會，並積極改善會議效益功能，此外亦正積極邀請業者參加，繼續增加與業界交流之機會，進以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課程設計與 教師教學	六、宜由多位教師負責輔導實習，避免負擔太重。(第3頁第11行)	六、以往進行的實習課程，並非只有一位輔導教師，通常都有三名教師以上指導。但本系將於實習部份繼續增加支援教師。 <u>本項訪評意見顯與事實不符。</u>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次再評鑑之資料以 94~96 學年度之資料為主，貴系申覆意見所提之資料為 97 學年度，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學生學習與 學生事務	一、爭取國際學生方面仍有努力空間。(第3頁第17行)	一、本系因屬性與對象之特殊性，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確有困難之處，然本系仍大力推動國際學生之交流，例如 961 學期之林典澄同學至韓國交換學生一年，以及 962 蘇華齡同學隨團至韓國做短期交流與互訪，未來將繼續努力爭取國際學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目之原意為爭取國際學生至系就讀。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二、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人數不多。(第3頁第18行)	二、本校一向重視學生的外語能力之養成，一年級新生便實施依外語測驗能力分組上課。本系刻正申請就業學程待核，以培育本系學生就業之第二專長能力養成。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三、宜加強培養學生步入職場所必備之知能，充實學生具備考取各類證照之能力，同時評估訂定學生畢業前需取得相關證照最低門檻之可行性。(第3頁第22行)	三、本系自97學年起鼓勵同學在畢業前必得具備各類適應體育之證照至少三項、CPR 證照及英檢初級通過才可畢業，本系各位老師竭盡全力輔導本系學生具備技能證照及職場知能。 <u>本項訪評意見顯與事實不符。</u>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本次再評鑑之資料以94~96學年度之資料為主，貴系申覆意見所提之資料為97學年度，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2. 貴系申覆意見所提 CPR 證照及英檢初級皆非「適應體育」之專業證照。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四、宜擴大學生實習場所範圍至社區或醫院，使服務對象更加多元。(第3頁第25行)	四、本系規劃十多處可供同學實習之相關場域，除增加可選擇性之外，更著重在鄰近本校之範圍。以收社區服務與交通安全之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次再評鑑之資料以94~96學年度之資料為主，貴系申覆意見所提之資料為97學年度，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五、宜平均分佈教師 office hour 時段，以提升學生輔導之效。(第 4 頁第 7 行)	五、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系教師之 office hour 自星期一到星期五皆排定時段，可提供需要之同學充分之諮詢與討論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次再評鑑之資料以 94~96 學年度之資料為主，貴系申覆意見所提之資料為 97 學年度，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六、教室內學生桌椅汰換時，宜注意桌面尺寸大小，以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第 4 頁第 19 行)	六、本校汰換課桌椅皆統一由校安排，若大小不符同學使用，本系將建議校方視經費情況，統一進行全面性之汰換，以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教師於承接計畫案或研究案時，宜盡量符合適應體育專業領域之要求。(第 5 頁第 21 行)	一、本系教師固有少數研究案非屬適應體育專業領域，然皆為配合政府政策（如校園無菸計畫）、或依教育部指示協助辦理（如推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實施計畫）；今後將整合學系內教師學術領域之專長，針對適應體育之特色與領域，承接產、官、學、研合作計畫發展。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研究與專業表現	二、宜針對該系多位教師身兼學校行政事務之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第5頁第23行)	二、本校為促進新進教師嫻熟學校事務，新聘教師需義務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三年；本系多位教師皆為學校新聘任之教師，應有義務分擔學校之行政工作。唯本系之教師除擔任行政事務之外，對於學術研究與輔導學生工作仍不遺餘力；此外，本系學生在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均為全校之冠，深受校方讚揚肯定，足見並不因本系多位教師身兼學校行政事務而降低其教學品質。本項訪評意見顯與事實不符。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貴系共8位教師中有4位教師身兼學校行政事務確為事實，且貴系申覆意見所提之學生活動表現並非能完全等同教師教學品質。
畢業生表現	一、宜針對專業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需求進行市場區隔，以凸顯該系特色。(第6頁第18行)	一、本系學生的就業市場主要分為： 1. 學校適應體育組：積極鼓勵並輔導本組學生考教育學程，準備進入國高中職、國小或特殊學校，從事教職。 2. 社會適應體育組：本系目前已取得台灣500家公營與民營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名單，並於今年(2009)上半年之內，邀請機構行政人員與院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p>生參與問卷調查與訪談，預計發出問卷 500 份訪問機構，並實際訪談 50 位行政人員以及 200 位院生，以瞭解機構行政需求及院生的身體活動需求。</p> <p>本系未來將持續擴大與身心障礙機構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增加社會適應體育組進入機構實習與擔任志工的機會；目前本系在 4 所機構實習，預計 98 學年度起擴大至 8 所機構實習，將可針對專業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需求進行市場區隔，以凸顯本系特色。</p>	
畢業生表現	二、宜加強建構畢業學生之就業市場資訊，提供該系發展方向改善之參考。(第 6 頁第 20 行)	二、利用本系的網頁，增加提供社會適應體育服務訊息，網頁同時連結全國公益網站、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機構，並公佈全國身心障礙相關學校與機構的徵才訊息。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說明	申覆意見回覆說明
畢業生表現	三、宜加強畢業生之聯繫及輔導，並深入瞭解其於職場上之專業表現，據此作為該系自我改善之重要依據。(第 6 頁第 22 行)	三、本系於本校 97 年、98 年連獲『體育類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由本系教師與工讀生，經常性的主動聯繫與更新建構畢業校友資料、調查畢業生服務的學校或機構，充份瞭解畢業校友之專業表現，據此作為該系自我改善之重要依據。 <u>本項訪評意見顯與事實不符。</u>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本次再評鑑之資料以 94~96 學年度之資料為主，貴系申覆意見所提之資料為 97 學年度，不在意見申覆範圍。